

明陽中學 114 年度心理及社工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壹	依據	<p>一、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12 月 16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306005890 號函。</p> <p>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p>
貳	名額	<p>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擇優正取 2 名、備取 4 名。</p> <p>社會工作師(以下簡稱社工師)，擇優正取 1 名、備取 2 名。</p>
參	資格條件	<p>一、本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p> <p>二、須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規定。</p> <p>三、曾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有關校園性別事件者，不予進用。</p> <p>四、甄選心理師者須具備心理師證書，甄選社工師者須具備社工師證書；具少年矯正工作實務經驗、矯正機關輔導／諮商／治療工作經驗、少年相關研究著作尤佳。</p> <p>五、須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p>
肆	報名方式及應繳表件	<p>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3 日止。</p> <p>二、報名方式：<u>一律採通訊報名</u>（非以郵寄者不予受理），請將報名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間截止前以<u>掛號</u>郵寄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亦不退還；信封請註明【明陽中學 114 年度心理約用人員甄選】或【明陽中學 114 年度社工約用人員甄選】字樣。<u>收件地址：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里正德新村 6 號明陽中學輔導處</u>。報名者請於寄件後，應即以電話聯繫本校輔導處蔡心理師，聯絡電話：<u>(07)615-2115 分機 217</u>，俾利後續行政作業安排。</p> <p>三、報名應繳之表件：請至本校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yg.moj.gov.tw)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表件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p> <p>(一) 報名表 1 份(附件一)：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出生地註記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者，請另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 1 份)。</p> <p>(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凡持外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始得依規定報名)。</p> <p>(三) 專業證書影本 1 份：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p> <p>(四) 兵役證明文件(含免役)正、反面影本 1 份(無者免附)。</p> <p>(五) 相關工作經驗、少年相關研究著作證明影本 1 份(無者免附)。</p> <p>(六) 具結書 1 份(附件二)。</p> <p>(七) 曾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p> <p>四、填表注意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報名表內<u>除應試編號、到考情形、審查結果</u>等欄外，其餘各欄請應考人自行確實填妥；通訊地址及電話應填寫便於收取掛號郵件之地址及確實能於白天聯繫之電話，以利連絡。</p> <p>五、繳驗文件注意事項：</p> <p>(一) 各項應繳驗表件，請仔細檢查後寄出，如有使用非本校規定之表件格式或有遺</p>

		<p>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不予受理；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u>本校不另行通知補件</u>，以維護其他應考人權益。</p> <p>(二) 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經查驗後概不退還。<u>錄取後於報到日應繳驗證件正本</u>，驗畢退還。</p> <p>(三) 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p>
伍	甄選注意事項	<p>一、甄選方式：經書面審查報名表件符合甄選資格者參加面試；面試順序依通訊報名收件時間安排之；<u>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u>；請參與面試者準備 3 分鐘內口頭自我介紹(敘明求職動機、學經歷、對工作之期許)及進行問答。</p> <p>二、面試時間及地點：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在本校舉行，應試人員名單及相關應試規定<u>至遲於預定面試日前一日</u>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yg.moj.gov.tw)，面試時間如因故更動亦同，請密切注意。<u>本校不另行書面通知及函復</u>，請務必主動上網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p> <p>三、參加面試當日，請憑<u>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u>供查驗。</p> <p>四、公告錄取日期：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告在本校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yg.moj.gov.tw)。</p>
陸	工作內容	<p>一、心理師：提供個案評估、衡鑑、心理諮商/心理治療以協助其在校適應，探討犯罪原因相關因素以提高改變行為之動機。</p> <p>二、社工師：提供個案、家庭、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提供相關社會資源連結及改善家庭關係，以協助順利復歸社會。</p> <p>三、協助本校學生或收容少年處遇(含少年觀護所)之規劃、執行、發展或研究。</p> <p>四、其他工作內容請詳閱附件三。</p> <p>五、協助行政業務所需相關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柒	工作地點	明陽中學(高雄市燕巢區橫山里正德新村 6 號)。
捌	契約規定	<p>一、本案約用人員報到日訂為 114 年 1 月 2 日(四)上午 09:00 至 11:00 止，錄取人員將由本校個別通知辦理報到手續，並依規定簽訂勞動契約；錄取人員經通知後如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均註銷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備取名單有效期間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p> <p>二、有關勞動條件、契約終止等權利義務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薪資核定標準：</p> <p>(一) 本案約用人員工作酬金依「114 年各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件四)辦理給薪及晉薪。</p> <p>(二) 如業務需要且經機關核准須有延長工作時間(即加班)，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支給加班費或補休。</p> <p>(三) 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依行政院訂定各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p>

玖	其他	<p>一、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關法令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因應突發緊急事件處理，得由本案遴選工作小組委員會研議解決之。</p> <p>二、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校輔導處蔡心理師，聯絡電話：(07)615-2115 分機 217。</p>
---	----	--